(上接D9版)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400-600-8008,或访问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jis.cn进行咨询。

(39)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7个城市15家营业部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上海、北京、深圳、厦门、宁波、重庆、嘉兴。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1-63340678,或访问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ajzq.com进行咨询。

(40)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12个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济南、太原、重庆、西安、大连、台州、杭州、天津、南宁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887-8827,或访问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网站www.txsec.com进行咨询。

(41)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9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深圳、福州、舟山。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20989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2)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全国以下24个主要城市的3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深圳、上海、北京、广州、珠海、青岛、成都、大连、海口、杭州、南京、天津、武汉、乌鲁木齐、重庆。长沙、福州、合肥、南宁、石家庄、太原、西安、银川、郑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16168,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pinan.com。

(43)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58个城市的87个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天津、保定、太原、沈阳、大连、哈尔滨、齐齐哈尔、大庆、上海、南京、泰州、无锡、杭州、慈溪、台州、合肥、南昌、福州、厦门、泉州、济南、青岛、郑州、新乡、武汉、襄樊、鄂州、孝感、黄冈、黄石、咸宁、荆州、公安、松滋、宜昌、恩施、十堰、丹江口、随州、荆门、钟祥、京山、仙桃、天门、长沙、广州、江门、佛山、惠州、东莞、深圳、南宁、重庆、成都、西安、乌鲁木齐、库尔勒。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9或4008-888-999,也可以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网站:www.95579.com。

(44)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42家营业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福州、上海、宁德、福鼎、福安、连江、长乐、福清、平潭、莆田、仙游、泉州、石狮、晋江、安溪、惠安、南安、厦门、漳州、龙海、漳浦、龙岩、上杭、漳平、长汀、永安、三明、南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咨询电话:96326(福建省外请加拨0591),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hfzq.com.cn。

(45)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28个城市的66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北京、沈阳、大连、天津、盐城、南京、宜兴、上海、杭州、厦门、广州、深圳、海口、武汉、长沙、昆明、南宁、桂林、柳州、乌鲁木齐、克拉玛依、昌吉、石河子、哈密、奎屯、库尔勒、伊宁、喀什28个城市的66多家营业网点。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00-0562,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6)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以下32个主要城市的6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

北京、上海、深圳、广州、沈阳、成都、杭州、天津、蚌埠、佛山、茂名、湛江、海口、常州、南京、本溪、朝阳、大连、丹东、阜新、潮芦岛、辽阳、盘锦、铁岭、营口、宜昌、东港、兴城、凌源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800-8899,或访问公司网站:www.cindase.com进行查询。

(47)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4个城市的5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广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6518(安徽)、400-80-96518(全国),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或访问华安证券网站www.hazq.com进行查询。

(48)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

上海、北京、杭州、苏州、重庆、南京、广州、深圳、福州、南昌、嘉兴、温州、台州、大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9189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49)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在以下6个城市的18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广州、北京、杭州、佛山、惠州、东莞等。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广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服热线:020-961303,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0)厦门证券有限公司

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8个城市的12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厦门、泉州、福州、成都、上海、北京、杭州、广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厦门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0592-516358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在以下城市的54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长沙、常州、成都、大连、广东、广州、海门、南京、启东、如皋、上海、深圳、石家庄、苏州、太原、天津、武汉、西安、徐州、中山、合肥、惠州、沈阳、唐山、襄樊、无锡、镇江、番禺、芜湖。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服热线:9555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2)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在以下3个城市的3家营业网点接受办理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业务:北京、杭州、深圳。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五矿证券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18-4002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53)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

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在以下14个城市15个网点办理对所有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等业务:西宁、兰州、唐山、滦南、盘锦、辽阳、本溪、抚顺、庄河、长沙、广州、深圳、东莞、福州。

在发行期间,投资者可以拨打天源证券经纪有限公司客服热线:4006543218,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7、募集时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的募集期自本基金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发售时间为: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在上述期间,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发售的情况提前终止或延迟发售时间,但最长不得超过3个月的募集期。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如基金募集金额超过2亿元人民币,总份额达到2亿份以上且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人数不低于200人,则基金管理人可依据《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作出发售,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验资并办理向中国证监会的备案手续。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本基金合同生效。届时,若三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法定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本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本基金管理人将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并将所募集的资金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募集期结束后30天内退还给基金认购人。

8、基金认购费率

①认购费用

认购金额(含认购费)	认购费率
100万元以下	1.2%
1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以下	1.0%
200万元以上(含)-500万元以下	0.6%
500万元以上(含)	1000元/笔

本基金认购费由认购人承担,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可用于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②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①本基金每份基金初始发售份额面值为1.00元。

②认购份数的计算方法如下: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数=(净认购金额+认购资金利息)/基金份额面值

③基金份额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或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例一:某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假设这1,000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为10.11元,则其可得到的基金份额计算如下:

净认购金额=10,000/(1+1.2%)=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1)/1.00=9,891.53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本基金,如果选择交纳认购费,则加上募集期间利息后一共可以得到9,891.53份基金份额。

③首次募集期间认购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次基金的募集,在募集期内面向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及合格的境外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

2、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各代销网点可接受投资者单笔认购金额在1,000元(含1,000元)人民币以上的认购申请。

3、募集期投资者可以重复认购本基金,其中机构投资者需在其首次办理开户和认购的销售网点办理重复认购。

4、销售网点(包括网点或直销中心)对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该申请的成功确认,而仅代表销售网点确实接受了认购申请。申请的成功确认以基金合同生效后,注册登记人(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由本公司担任)的确认登记为准。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第二天起到原认购网点查询。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cfund.com.cn)进行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开户及认购的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8月29日起至2011年9月23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购(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③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华夏银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433020000183460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429004050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的汇款银行帐户必须与基金交易帐户所绑定的银行帐户信息一致;

b、投资者应在"款人"栏中填写姓在本公司直销中心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姓名;??

c、已经开户的注册登入登记证书:还没有开户的注册资金用途"购买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9月23日17:00前到账;

d、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可超过汇款金额;

e、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④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签署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本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开户确认书(若开户同时办理可不必提供);

d、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授权情况下);

②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投资者开立基金账户未确认前,可以办理认购申请。如基金账户开户失败,则认购申请失败,认购资金退回投资者。

②投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个人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③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的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达本公司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营业)。

②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②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售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营业)。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同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②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④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机构客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三)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四)延伸公司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①除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④规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并加盖单位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填妥的《风险评估测评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c、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又提供复印件的,需加盖发证机关印章);

d、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e、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机构公章);

f、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g、指定银行账户的《开户许可证》(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或投资者银行账户证明中的名称一致;

h、预留印鉴卡一式三份;

i、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②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华夏银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433020000183460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429004050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9月23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股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三)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营业)。

②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正本或副本及上述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d、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机构公章);

e、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f、投资者填写并加盖机构公章、法定代表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投资者可于T+2日以后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的网点办理开户业务确认手续。

2、认购

发售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营业)。

机构投资者应携带以下材料到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代销"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网点提交认购申请:

1)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

2)填妥的《开放式基金交易业务申请书》(须加盖预留印鉴)。

中国建设银行代销网点接受认购申请后,当即同投资者提供缴款回执;投资者于发布本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后到中国建设银行基金代销网点办理认购业务确认手续。

3、注意事项

①一个投资者只能开立一个基金账户;

②机构投资者在代销网点申请认购基金时,其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必须有足额的认购资金;

③募集期间,机构投资者首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

④机构投资者认购基金申请须在公布的机构投资者认购时间内办理;

⑤机构投资者指定的银行存款账户须是中国建设银行客户自助卡中的人民币结算账户;

⑥机构客户在中国建设银行进行开放式基金交易时使用的资金账户必须是唯一的;

⑦若有其它方面的要求,以中国建设银行的说明为准。

(四)其他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机构投资者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交通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中信银行、民生银行、宁波银行、平安银行、温州银行、烟台银行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代销银行的规定为准。

(五)延伸公司开户及认购程序

以下机构投资者开户及认购程序原则上在本基金的各代销证券公司均适用。

此程序仅供投资者参考,具体程序以各代销证券公司的规定和说明为准。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3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办理开户及认购手续

①除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申请开立资金账户应提供以下材料:

a、资金账户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民政部门或其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上述文件应同时提供复印件(加盖机构公章);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②基金账户的开立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开立基金账户须提供以下资料:

a、开户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的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③已开立资金账户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需再开立资金账户和基金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投资者须提供基金账号)。

④规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各代销证券公司认购本基金须提交以下资料:

a、认购申请表(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b、经办人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授权委托书(加盖机构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

d、证券公司资金账户卡。

投资者还可通过电话委托、自助热自助委托、网上交易委托等方式提交认购申请。

(五)延伸公司开户及认购程序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代销网点索取开放式基金账户开户及认购申请表。机构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的网站www.scfund.com.cn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的要求的格式一致。

2、机构投资者通过代销网点认购本基金,只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代销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3、若机构投资者在认购基金当日申请时间之前,未将足额资金划到账,则当日提交的认购申请将顺延受理。

4、认购期结束,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

①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②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手续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③投资者划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④其他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机构投资者可到当地基金代销网点办理基金的开户与认购,代销网点每个基金账户首次单笔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追加认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个人投资者也可选择到本公司的直销中心认购。

(一)东吴基金直销中心开户及认购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7: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

2、开户及认购程序

①个人投资者办理开户申请时,应亲赴直销中心,并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申请表》;

b、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军人证、武警证、护照等,以下简称"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c、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卡原件及复印件;

d、填妥的《风险评测问卷及风险评估表》;

e、如有授权经办人,则还须提供:

①授权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②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一起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或客户本人和授权经办人到公证处办理公证书后,授权经办人持公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到直销中心办理授权委托手续。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中心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需指定一家商业银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认购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投资者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③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下述任意一家直销资金专户,具体信息如下:

建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31001652961050002619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东方路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5290061032

工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1001202919025804337

开户行:工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102290024433

农行(上海):

户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账号:03492300040005121

开户行:农行上海市分行户湾支行

大额支付系统号:103290028025

招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帐 号:216089296610003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8290003020

华夏银行(上海):

户 名: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专户

帐 号:43302000018346000001350

开户行:华夏银行上海分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系统号:304290040505

在办理汇款时,投资者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a、投资者应在"款人"栏中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中心开立基金账户时登记的名称;

b、投资者所填写的汇款用途须注明"购买东吴新产业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确保在2011年9月23日17:00点前到账;

c、投资者申请的认购金额不能超过汇款金额;

d、投资者若未按上述规定划付,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③办理基金认购手续的投资者须提供下列资料:

a、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的《开放式基金交易申请表》

b、授权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和复印件

c、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的原件及复印件

3、注意事项

①股资者不能以现金方式认购。在直销中心开户的机构投资者必须指定一个银行账户作为投资基金的唯一结算账户,今后投资者赎回、分红及无效认申购等的资金退款等资金结算均只能通过此账户进行。

②基金募集期结束,以下将被认定为无效认购: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②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不休息)。

②开户地点:中国建设银行指定的"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账户"开户网点。

③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必须提供以下材料:

a、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在募集期截止日即2011年9月23日17:00之前资金未到指定直销专户的;

e、本公司确认的其它无效资金或认购失败资金。

(二)中国建设银行指定基金代销网点

1、开户

①开户时间:2011年8月29日至2011年9月23日9:00-15:00(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不营业